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产 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 2 批次抽检不合格餐具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（一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赵亮麻辣烫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自消毒直径 29cm 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正丽快餐店的自消毒直径 21.5cm 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产品控制和处置情况

（一）经调查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赵亮麻辣烫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未按要求清洗餐具，导致自消毒碗清洗消毒不合格。当事人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处罚。

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烟开市监当罚〔2025〕437号。经复查，当事人已整改。

（二）经调查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正丽快餐店未提供安全、无毒、清洁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机关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文号：烟开市监责改〔2025〕363号。经复查，当事人已整改。

特此通告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23日